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74

4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（按：應為 104）年 7 月之關於本人子弟在家自學申請遭拒絕的函。〔文號將於明、後日（29 日）……確定..時效急迫.先提出訴願.。〕事實與理由並載以：「……104 年 7 月 15 日中教科卓股長 1999 熱線中告知本人所申請之在家自學未通過.」且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12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

37447300 號函影本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由其子○○○就讀之本市大安區○○中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

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提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29 日會議分別通過訴願人第一、二階段審查，

惟於 104 年 7 月 9 日第三階段決審會議審查，決議不通過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7 月 30 日

北市教中字第 104374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8 月 12 日及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因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

043843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

1

0437447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